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5,126,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58%）的董事刘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514,70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87%）的监事会主席樊少斌先生及持有公司股份 6,326,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72%）的副总经理董晓强先生，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刘岩先生减持不超过 531,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6%）、樊少斌先生减持不超过 4,128,6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47%）、董晓强先生减持不超过 1,581,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18%）。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收到刘岩先生、樊少斌先生、董晓强先生三位股东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岩	董事/副总经理	5,126,000	0.58%
樊少斌	监事会主席	16,514,704	1.87%
董晓强	副总经理	6,326,000	0.7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刘岩先生、董晓强先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授予股份，樊少斌先生为公司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持有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

股东姓名	计划减持数量	计划减持比例
刘岩	不超过 531,500 股	0.06%
樊少斌	不超过 4,128,600 股	0.47%
董晓强	不超过 1,581,500 股	0.18%

4、减持期间：2017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8 年 5 月 27 日；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分别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刘岩先生、樊少斌、董晓强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三位股东均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无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四、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在减持期间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拟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五、备查文件

刘岩先生、樊少斌先生、董晓强先生三位股东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日